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二) 编制本区民政事业经费年度计划；检查监督民政经费使用；负责局机关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业务资料的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和街道、镇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 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道、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 负责本区救灾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受、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承担本区社区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 负责协调推进本区老龄工作。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推动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 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

划；负责孤儿救助工作，指导孤儿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区社会福利企业在职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初审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本区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指导开展慈善募捐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募捐活动相关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宣传、开奖、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一）负责本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订本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和政策；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本区街道、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牵头落实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十二）负责本区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

（十三）负责本区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本区优待抚恤和双拥工作。拟订区域性优待政

策和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核报批事项；负责部分优抚对象的身份确认，以及各类抚恤、补助、优待经费的审批发放；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工作。拟订本区行政区划规划和相关管理措施；负责街道、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居（村）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

（十六）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七）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机构和管理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十八）负责本区民政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承担有关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普陀区民政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制科）

（二）计划财务科

（三）社会保障科

（四）社会福利事业科

（五）老龄工作科

(六) 基层政权建设科 (职业社会工作科)

(七) “双退”安置办公室

(八) 优抚科

(九) 婚姻收养管理科

(十) 社会团体管理科 (综合执法科)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级）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1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0.28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700.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10.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052.96
本年收入合计	41,824.68	本年支出合计	44,798.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1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9.14
总计	47,237.26	总计	47,237.26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824.68	40,124.62				1,70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0.14	37,880.08				1,700.0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5.40	2,265.40				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9.82	569.82				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901.83	901.83				0.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29.88	229.88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	2.60				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7.70	467.70				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7	93.57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94	121.94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2	71.42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	20.42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281.63	2,281.63				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1.63	2,281.63				0.00
208	08		抚恤	3,080.46	3,080.46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49.11	649.11				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052.19	1,052.19				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0	14.10				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18.61	1,318.61				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6.45	46.45				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888.66	1,888.66				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053.23	1,053.23				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8.95	698.95				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0.00	90.00				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34	29.34				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14	17.14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367.81	4,667.75				1,700.0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34	17.34				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29.84	1,729.84				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1.16	461.16				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59.48	2,459.42				1,700.0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662.04	9,662.04				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62.04	9,662.04				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378.73	1,378.73				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8.73	1,378.73				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86	481.86				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81.86	481.86				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12,051.60				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12,051.6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1,288.3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6	27.06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212.80	1,212.80					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212.80	1,212.80					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8.50	48.50					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50	48.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145.91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1	145.91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98	97.98					0.00
229		其他支出	810.28	810.28					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28	810.28					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28	810.28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10.88	691.76	41,619.1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5.40	569.82	1,695.5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9.82	569.82			
208	02	04	拥军优属	901.83		901.83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29.88		229.8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		2.6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7.70		467.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7		93.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94	121.9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2	71.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	20.42			
208	07		就业补助	2,281.63		2,281.63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1.63		2,281.63		
208	08		抚恤	3,080.46		3,080.4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49.11		649.11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052.19		1,052.19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0		14.1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18.61		1,318.61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6.45		46.45			
208	09		退役安置	1,888.66		1,888.66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053.23		1,053.2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8.95		698.95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0.00		9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34		29.3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14		17.14			
208	10		社会福利	9,085.66		9,085.6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34		17.3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13.30		3,013.3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55.52		1,855.52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99.50		4,199.5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662.04		9,662.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62.04		9,662.04			
208	20		临时救助	1,391.63		1,391.6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1.63		1,391.6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86		481.8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81.86		481.8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12,051.6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12,051.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27.06	1,261.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3		医疗救助★	1,212.80		1,212.8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212.80		1,212.8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8.50		48.5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50		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145.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1	14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98	97.98				
229			其他支出	1,052.96		1,052.9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2.96		1,052.9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2.96		1,052.9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1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0.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9.05	40,569.0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1,28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145.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052.96		1,052.96
本年收入合计	40,124.62	本年支出合计	43,056.29	42,003.32	1,05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1.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92	44.05	10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33.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48.55				
总计	43,206.21	总计	43,206.21	42,047.38	1,158.8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9.06	691.76	39,877.3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5.40	569.82	1,695.5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9.82	569.82	-
208	02	04	拥军优属	901.83	-	901.83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29.88	-	229.8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	-	2.6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7.70	-	467.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7	-	93.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94	121.94	-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2	71.42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	20.42	-
208	07		就业补助	2,281.63	-	2,281.63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1.63	-	2,281.63
208	08		抚恤	3,080.46	-	3,080.4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49.11	-	649.11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052.19	-	1,052.19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0	-	14.1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318.61	-	1,318.61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6.45	-	46.45
208	09		退役安置	1,888.66	-	1,888.66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053.23	-	1,053.2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8.95	-	698.95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0.00	-	9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34	-	29.3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14	-	17.14
208	10		社会福利	7,343.83	-	7,343.8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34	-	17.3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13.30	-	3,013.3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55.52	-	1,855.52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57.67	-	2,457.6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662.04	-	9,662.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62.04	-	9,662.04
208	20		临时救助	1,391.63	-	1,391.6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1.63	-	1,391.6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86	-	481.8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81.86	-	481.8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	12,051.6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60	-	12,051.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27.06	1,261.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6	27.06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
210	13		医疗救助★	1,212.80	-	1,212.8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212.80	-	1,212.8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8.50	-	48.5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50	-	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145.91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1	145.91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98	97.98	-
合计				42,003.33	864.73	41,138.6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35	594.35	
301	01	基本工资	114.58	114.58	
301	02	津贴补贴	216.37	216.37	
301	03	奖金	142.38	142.3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8	29.1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2	71.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2	20.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1		86.11
302	01	办公费	3.64		3.64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16		0.16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5.23		5.2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		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25		0.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14		0.1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24		6.24
302	29	福利费	9.36		9.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8		22.8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		3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2	176.02	

303	01	离休费	20.02	20.02	
303	02	退休费	10.08	10.08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97.98	97.9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25		8.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		8.2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64.73	770.37	94.3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2	0									1.2	0	94.36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052.96		1,052.9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2.96		1,052.9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2.96		1,052.96
合计				1,052.96		1,052.96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47237.26 万元、支出总计为 47237.2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60.18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民政经常性项目如低保、传统救济、优待抚恤、支内回沪人员等其他城镇救济对象补助标准的提高，增加了民生资金投入和救助的力度。除了经常性项目经费的支出外，一次性项目主要有真如副中心养老院建设，三源路福利院建设、普陀区社会福利院大修及开办、普陀区军休服务中心建设及开办、民政福利企业“关停并转”、医疗一站式建设、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云平台（区级平台）的建设等项目的支出。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82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24.62 万元，占 95.94%；其他收入 1700.06 万元，占 4.06%。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79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73 万元，占 1.93%；项目支出 43933.38 万元，占 98.07%。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43206.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43206.21 万元。收入支出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0.37 万元，各增长 7.41%。主要原因：2017 年民政社会救助、优待抚恤、社会福利等项目经费支出增长较多。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0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6%。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99.83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2017 年民政经常性项目如低保、传统救济、优待抚恤、支内回沪人员等其他城镇救济对象补助标准的提高，救助力度的增加；一次性项目主要有真如副中心养老院建设，三源路福利院建设、普陀区社会福利院大修及开办、普陀区军休服务中心建设及开办、民政福利企业“关停并转”、医疗一站式建设、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云平台（区级平台）建设等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0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9.06 万元，占 96.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8.36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支出 145.91 万元，占 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7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民政经常性项目如低保、传统救济、优待抚恤、支内回沪人员等其他城镇救济对象补助标准的提高以及社会福利支出因政策性原因的调整。包括 2017 年追加一次性项目：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云平台（区级平台）建设项目、三源路福利院建设项目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当年行政运行支出的实际发生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拥军优属的项目进度和优待补助的实际发放人数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民间组织管理项目的实际要求，2017 年民间组织孵化园区购买服务项目未进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项目实际要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居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项目要求，新增社区治理云平台项目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开展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离退休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

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5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居家养老补贴专项补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居家养老补贴项目的功能分类科目年初排在老年福利科目，调整为公益性岗位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待抚恤人员标准变化以及人数的增减。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各种伤残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1,27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规定，伤残抚恤人员标准变化和人数增减。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9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复员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及人数的变化。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61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其他优抚支出补贴实际发放情况。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1,06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75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标准调整和人数变化。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

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其他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8.4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职业教育等支出。年初预算为5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每年退役士兵接受教育的人数及补贴标准发放教育补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每年退役士兵的实际数量安排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对困境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0.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困境儿童的补助标准及人数的变化。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62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3.3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从老年福利调整到公益性岗位补贴。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46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福利院大楼整体加固修缮工程的支出和福利院的开办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1,4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三源路福利院建设项目支出等。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9,662.04万元，支出决算为9,662.0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1,129.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转移支付临时救助，用于低保临时救助、临时困难救助等项目。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除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以外的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等。年初预算为488.40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数。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11,01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1.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民政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执行，增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救助力度。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数略低于预算数。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医疗救助的人数、范围、标准的变化调整。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款。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实际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保障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并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职级、人数等实际应支出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4.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0.37 万元，公用经费 94.3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94.3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176.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5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2017 年度本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实际资助项目 7 个，资助金额 1,052.96 万元，其中：资助本区老年人助餐点补贴项目 3 万元；资助本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339.99 万元；资助本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300 万元；资助本区新增养老床位补贴项目 35.8 万元；资助本区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项目 33 万元；资助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补贴项目 260 万元；资助上海市军休干部西片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81.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23.44 万元，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略有增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427.5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6.2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5907.4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03.8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制度建设情况：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将绩效项目编报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内容，将绩效项目与预算项目相匹配，做到绩效申报占预算的 100%；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各科室、基层单位按时完成绩效申报表，提高填报的质量，完善项目概况、项目依据、项目执行情况、执行计划、项目实施的措施、制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全过程绩效管理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

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注：2017年民政局本级无绩效评价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市民政局或其他部门的专项拨款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